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909.15万元，同比上升5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1.04万元，同比上升73.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9.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48,393.69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4,259.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届满，截止到到期日共有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 17.9048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834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3527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3 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4.2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4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44.624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1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2.1832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合计 0.1665 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99.066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4.530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4.5359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02 人调整为 9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4.853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4 人调整为 2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5.9720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80.033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9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1.895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9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拟设立深圳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TPK AUTO TECH CO.,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香港”）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 9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息参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SOFR）且不低于公司美元融资成本，每半年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公司对鸿通香港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进行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相关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TPK Auto Te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泰国”）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建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为境外建设项目，项目支出于境外发生，主要支付频率较高、涉及金额较为零散且时效性要求较高，然而募集资金出境手续复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顺利推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本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鸿通泰国预先使用其自有资金支付“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鸿通泰国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
-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